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300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A X Z I A
晓 姿

申 请 人 晓姿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四层54部位

代理机构 上海睿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放射性物质；医用气体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中药袋